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桃谷”、“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五矿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1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1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rry Valley Breed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87213888N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 38 号-21012 (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101206
联系电话:	010-82079022
传真:	010-82079022
网址:	www.cherryvalleyfarm.com.cn/
电子信箱:	shangyunlian@cherryvalleyfarm.com.cn
董事会秘书:	郑文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蜂、蚕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公司是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育种企业。公司拥有白羽肉鸭核心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品种主要包括“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均为自主培育品种。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4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115.55	41,222.76	45,379.78	17,003.34
非流动资产	38,004.34	36,473.57	24,294.18	27,187.11
资产总计	77,119.89	77,696.33	69,673.96	44,190.45
流动负债	8,630.79	6,881.16	4,405.57	7,403.47
非流动负债	7,245.79	7,793.27	2,481.09	1,225.04
负债总计	15,876.58	14,674.43	6,886.66	8,628.51
股东权益合计	61,243.30	63,021.90	62,787.30	35,561.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428.00	26,993.76	19,985.00	25,717.48
营业成本	7,316.91	14,911.54	11,273.44	9,666.84
营业利润	-1,374.41	8,215.81	4,710.10	11,638.98
利润总额	-1,382.49	8,252.36	4,702.65	11,633.58
净利润	-1,382.49	8,053.47	4,702.65	11,633.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49	8,074.31	4,875.58	11,63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25	8,351.21	6,413.66	12,474.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	11,219.93	7,293.41	14,24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89	-13,979.93	2,154.44	-7,07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9	-1,470.13	24,434.75	-4,54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1.56	-4,169.61	33,882.61	2,623.1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3	5.99	10.30	2.30
速动比率（倍）	4.39	5.78	10.06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5.04	4.78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5.45	11.96	11.66	11.8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9.07	9.69	11.50	23.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4	10.32	6.69	29.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9	18.89	9.88	1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12.95	9.93	3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16.36	21.65	114.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0	0.2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种质资源流失的风险

樱桃谷鸭、南口1号和京典北京鸭是公司核心的种质资源，品种主要包括“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均为自主培育品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公司在种质资源保护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核心种质资源流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公司核心种质资源流失，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2）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①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下游养殖企业的饲料原料中玉米、小麦和豆粕占比较大，玉米、小麦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

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玉米、小麦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将压缩下游养殖企业的利润空间，降低其养殖的积极性，进而减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

肉鸭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中小肉鸭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白羽肉鸭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导致父母代种鸭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鸭苗销售价格下跌。如果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偏好下降或者白羽肉鸭的替代品供给增加，市场对白羽肉鸭的需求下降，将使下游养殖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市场需求面临下降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①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种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粪便、废水等。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对畜禽养殖企业的环保监管要求不断提高。

虽然公司已对场址进行了慎重筛选，保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并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现有的环保法律、法规，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而导致成本增加，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下游部分中小养殖户可能因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减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可能因此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外商投资政策风险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规定，外商投资“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我国目前尚未公

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具体目录和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樱桃谷鸭、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其中樱桃谷鸭属于进口配套系，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属于培育配套系。对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和育种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问题，首农食品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组织了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北京鸭原种基础上培育的商业化品系及其配套系在全球广泛存在，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企业培育的北京鸭各专门化品系及配套系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另外，为降低潜在风险，公司下属南口公司已与首农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畜产签订协议，拟将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与大发畜产。

尽管如此，如未来国家外商投资政策或对现有规定的解释适用发生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相关租赁存在以下风险：

公司境内的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其中部分来自于租赁农村土地，该等租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但仍然存在以下风险：

①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存在土地供求矛盾，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土地投入的行业，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但未来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承包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标准化养殖场，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

②法律风险

公司在承包或租赁过程中若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并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或签订的协议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等，将导致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出租方存在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同时在过往的土地承包或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农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首农食品集团。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首农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首农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累积投票权等相关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 财务风险

①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41%、43.59%、44.76%和 1.50%，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高，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分别为 96.00%、95.73%和 96.18%。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樱桃谷鸭品种基因优势明显，技术门槛较高，销售价格较高且波动小，公司为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的唯一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由于受国内新冠疫情蔓延、第一季度猪肉价格下跌以及境外禽流感疫情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减少，故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以烤鸭消费市场为主的北京鸭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樱桃谷父母代种鸭、副品苗平均价格有所下跌，综合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跌。

未来公司如持续受到市场行情、新冠疫情、禽流感疫情的综合影响，可能将出现综合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形。

②公司对桂柳系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桂柳系客户是公司重要客户，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桂柳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22.23万元、7,377.70万元和81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3%、27.33%和11.01%，毛利金额分别为4,431.13万元、7,035.55万元和736.87万元，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0.86%、58.23%和663.28%。由于桂柳系客户从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樱桃谷鸭祖代雏鸭，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故桂柳系客户毛利占比较高，其中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毛利占比超过50%，发行人对桂柳系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由于桂柳系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故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供应商，市场上樱桃谷肉鸭的种源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产品，因此如樱桃谷肉鸭的市场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种质资源不出现严重流失情况，则公司的直接客户可能发生变化，但最终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即使如此，如果桂柳系客户未来改变采购计划，或者桂柳系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或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大幅增加，公司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公司如果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市场份额流失风险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况说明》，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樱桃谷鸭出栏量在白羽肉鸭的占有率分别为63.05%、62.03%、58.31%和60.50%，白羽肉鸭占到肉鸭总产量的80%以上，按照上述测算，公司樱桃谷鸭出栏量占肉鸭总产量的50%左右，

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采取自主研发以及合作研发的模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优势，同时通过研发新的肉鸭配套系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仍然保持竞争优势与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但随着国家对种质资源的重视，不断出台政策给予大力扶持，禽类养殖逐渐成为行业热点，越来越多的企业可能进入禽类产业，因此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调整公司的经营和营销策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可能因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下降。

(9) 境外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5,625.06万元、5,398.28万元、5,026.00万元和2,130.00万元。2020年新冠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受当地政策影响，导致部分产品运输受阻，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境外禽流感爆发，下游客户的养殖需求减少，导致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若后续境外禽流感等疫情继续蔓延，境外下游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可能持续减少，公司境外樱桃谷鸭销售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10)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种鸭饲养和销售业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②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为农业生产者，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若未来国家出台有关规定对上述税收优惠进行调整甚至取消，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禽类疫病的风险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重大风险。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禽类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禽类在养殖过程中若发生疾病，将导致禽类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率提高，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

②家禽养殖行业若爆发大规模疫病，将导致公司白羽肉鸭受疫病感染的风险增大，公司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高；

③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将会影响公众对禽类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更加担心，降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其饲养积极性，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3、其他风险

(1) 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新冠疫情和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一系列影响，包括企业停工、餐饮行业营业受限、肉类食品需求萎缩以及物流不畅等。如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大面积感染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生产活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孵化 1,000 万羽种雏鸭孵化场与科研办公楼项目和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体现，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应用到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在业务中的应用	目前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1	遗传选育与大数据	樱桃谷纯系遗传选育数据库	多年积累的所有樱桃谷种鸭纯系系谱和相关数据。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在业务中的应用	目前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2	遗传选育与方法	遗传选育测试系统和方法	与樱桃谷种鸭纯系相配套的测试项目,选育参数和最佳测试方法。	已经开始在新品种培育过程中使用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30日
3	遗传选育与大数据	樱桃谷各品系种鸭性能参数数据库	多年积累的种鸭性能和商品鸭性能及进展的相关数据库。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30日
4	饲养管理技术	保障最佳遗传潜力的相关饲养管理技术	生产管理技术和方法是发挥最佳遗传性能的根本保障。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30日
5	营养与管理	遗传选育和饲养管理配套的营养支持体系	合理的营养支持是取得最佳种鸭遗传潜力的必要条件。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30日
6	基因测序	樱桃谷纯种基因测序全序列系谱	开展测序育种的基础科学和必要条件。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30日
7	基因测序	樱桃谷育种亲本(父本和母本)基因测序配对分析技术	取代了现有的种鸭亲本配对和系谱技术。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30日
8	遗传选育和自动化	家禽体长测量装置	准确、快速测定肉鸭活体体长、脖子长等指标,避免了传统手工测定带来的误差,显著提高测定效率与准确度。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6月25日
9	遗传选育和自动化	鸭子喂食桶及喂食装置	可实现喂食的自动化控制,精确测量进食量的同时对鸭子体重在线测量,能根据鸭子的生长情况对其进食量进行微调,减少肉鸭采食过程中的饲料浪费,解决均匀度问题。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年7月2日
10	测定技术	B超测定鸭皮脂技术	利用B超测定鸭皮脂厚、胸肉厚等,建立鸭皮脂、胸肉厚度间接选择技术,解决皮脂厚、胸肉厚度不能直接测定的技术难题。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0年11月30日
11	育种技术	二维码育种标识技术	利用二维码技术,建立一套整合育种流程的二维码标记、识别以及育种整合的育种技术,提高了记录准确性与记录效率,解决了肉鸭个体自动化记录难题。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0年11月30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4,445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4,445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5、每股发行价：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3元（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五矿证券指定乔端、施伟作为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乔端

乔端先生，律师资格，获清华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国巴黎政治学院金融与企业战略硕士学位，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IPO 工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2、施伟

施伟先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九三学社社员，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改制、IPO、再融资项目，主持完成了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配股、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司债券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之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外，胡洁、蔡璟真、方羽飞、范雅琼、王雅婷、赖洁楠、丁凯、艾宇航、蔡子谦、何毕、刘浪、曾丽、郝亚婷、郑星、王立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等工作。

(三)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2、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0755-8254555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2021年7月12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于2021年9月10日，保荐机构举行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决策，作出准予立项的决定。

2、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质量控制部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材料及底稿进行现场检查。

3、本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4、2022年4月12日，项目组将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报送至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对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材料及底稿进行检查。

5、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对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及底稿进行检查。项目人员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解释和修改。

6、本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形式工作，由内核部负责召集。项目内核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否决和暂缓表决三种，不设弃权票，实行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或电子系统投票方式，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若参与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审议项目的“同意”意见超过三分之二（含）的，则内核会议对该项目做出通过决议。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于申报报告期变更，在经过前序审核流程后，2022 年 6 月 2 日，本项目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就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五矿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进行了

核查。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北京鸭）。公司拥有完整的科研、育种、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环节包括技术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樱桃谷鸭配套系相关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业务由山东公司、赤峰公司经营，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业务由英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经营。公司北京鸭配套系业务由南口公司经营。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白羽肉鸭育种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公司已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行业认可，业务模式成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白羽肉鸭育种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行业认可，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17.48 万元、19,985.00 万元、26,993.76 万元和 7,428.00 万元，2022 年 1-9 月经毕马威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5,241.40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保荐机构通过搜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和特点，掌握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进一步把握发行人在所属细分行业中的地位。保荐机构还通过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和劣势等。

1、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

况说明》，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樱桃谷鸭出栏量在白羽肉鸭的占有率分别为63.05%、62.03%、58.31%和60.50%，白羽肉鸭占到肉鸭总产量的80%以上，按照上述测算，公司樱桃谷鸭出栏量占肉鸭总产量的50%左右，市场占有率较高，是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良品种。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一体化服务的科技型育种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白羽肉鸭遗传育种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是所属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 育种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公司用先进统计学方法和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全自动的在培育过程的每个阶段运用精良技术来监控和提升鸭群表现，采用定制全自动喂养台技术，精准测量饲料转化率，可分析喂养情况，能更有效的分析种鸭遗传特点。

公司目前专注种鸭基因组图谱、生殖细胞等技术在种鸭繁育的研究和应用开发，同时和爱丁堡大学罗斯林遗传研究所在亲本追踪和家谱细化、生物统计辅助、生物安全和抗疾病性、传统指标相关选育、鸭肉脂肪含量快速测定技术以及鸭繁育力选择技术等研究方向上进行联合研发，在多个领域已经开始实际应用阶段，有效加快遗传选育的进展。

(2) 种质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遗传资源，现行推向市场的樱桃谷鸭品种具有产蛋性能佳，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等优点，兼顾了肉鸭生产产业各个生产环节，其优异性状适合在国内大规模商品化养殖。公司丰富的遗传资源使之能够不断维持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满足市场对未来产品的需求趋势。

(3) 销售范围优势

公司在中国、英国、德国拥有运营基地，销售范围覆盖全球 2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

(4) 技术人才优势

肉鸭的遗传育种需要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技术积累和摸索。选育的强度和适应度，性能的进展和平衡，都需要倚重技术的积累和经验，选育性能需要进展但是必须是可持续的不影响产品总体性能的进展。公司核心团队，秉承了家禽育种的传统和知识，多年来一直从事肉鸭遗传育种工作，深刻理解种鸭遗传选育的特点，对肉鸭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国内外肉鸭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肉鸭养殖的需求有比较深刻的理解。

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管理及销售队伍，在选育扩繁、饲料配比、孵化养殖、疫病防治等方面拥有诸多专业优势。

(5) 生产规模优势

依托多年发展累积的业务规模和世界各地客户对其产品的信任，公司祖代、父母代雏鸭市场份额、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相比于中小规模竞争对手，公司依托较大的育种扩繁生产规模，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更强。在行业低谷阶段，公司依托深厚的客户积累、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成本控制、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育种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白羽肉鸭遗传育种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祖代、父母代雏鸭市场份额较高，是所属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四) 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畜牧业生物育种以及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照 2019

年1号修改单修改），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中的“畜牧良种繁殖活动”，行业代码“A0531”（A农、林、牧、渔业—A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3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31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2020年3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园林绿化局联合印发《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通知，提出发挥首都科技资源富集优势，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部署，提升优势特色物种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做强北京种业创新链。建立北京油鸡、北京鸭、北京黑猪、北京宫廷金鱼、鲟鱼、北京乡土树种等特有畜禽、水产、林木遗传资源的保种体系，建立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完善遗传资源保种场，确保北京地区特有种业遗传资源留在北京。培育和打造2-3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坚持强品种、强企业、强产业，走差异化发展之路，发挥种业产业引领作用。支持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他在京中央单位在平谷落地作物、畜禽分子育种中试与产业化基地。支持建设畜牧种业创新中心、SPF猪研发推广中心、樱桃谷鸭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奶牛繁育研发示范中心、林果种质资源创新中心等平台。

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生物育种作为八个前沿领域之一，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要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新发展格局下，“种源芯片”作为种业乃至农业关键，必须牢牢掌握在国人自己手中。中央“十四五”规划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种业提升到空前高度，种源安全已经成为国家战略。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强调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

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2021年7月9日，中央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指出，近些年，我国种业发展有了很大进步，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种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保障种源自主可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粮食安全这根弦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绷得更紧。会议强调，要打牢种质资源基础，做好资源普查收集、鉴定评价工作，切实保护好、利用好。要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建设。会议通过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在《对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3548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提出，将会同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畜禽种业的支持力度，配合有关单位加快推动《畜牧法》修订，深入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搞好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推进畜禽遗传资源精准鉴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确保畜禽核心种源自主可控。

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水禽养殖优势区，重点发展肉鸭、蛋鸭、鹅等生产，提升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殖水平，推广全产业链生产模式，提高水禽养殖经济效益。

202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经核查，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A03—畜牧业。发行人为国家鼓励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4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63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633.58 万元、4,875.58 万元和 8,074.31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的财务条件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根据公司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根据上述规则，公司选择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633.58 万元、4,875.58 万元和 8,074.3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 24,583.4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32,754.9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72,696.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16.37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财务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的非财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2021年6月2日，公司换领了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400687213888N的《营业执照》，樱桃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资格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查阅工商档案、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商标和专利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文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的非财务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意识；协助、督促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关注发行人制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本机构按照公平公允、独立原则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要求发行人对所有对外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及时审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定期查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视情况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信息；对于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督促发行人说明、纠正。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樱桃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五矿证券同意担任樱桃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无协办人的说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接受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樱桃谷”或“公司”）委托，担任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在樱桃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未安排项目协办人。

因此在本上市保荐书中，没有项目协办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 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海洲

